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經 960131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40814 校務會議修正
經 1110818 校務會議修正
經 1120207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本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 二、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第三條 學生對於本校所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共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本校受理之申訴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¹¹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

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本校由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十六條 本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